

#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苏0585破58号之一

2023年6月15日，本院根据太仓轩旭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截至2023年8月28日，由于未接管到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发生破产费用871元，另预期发生破产费用1100元。现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8月31日裁定宣告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